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錯謬

**本文根據耶和華見證人所出版的「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給他們批評糾正。

這幾年來，耶和華見證人（又稱守望台）正以雷霆萬鈞之勢向着各處教會大進軍：第一，他們印發了大量的單張、小冊、雜誌作宣傳攻勢。第二，他們派遣了大量的傳教士，以及動員他們教中的「熱心」份子，向各街各巷挨戶敲門佈道。第三，他們所印發的單張、小冊，照筆者所見到的，都是以基督教會為對象，向着它的教義，作無情的抨擊、毀謗、誣衊。只因他們是一個新興的教派，許多基督徒聞所未聞，不免羣相駭問：這是什麼東西？有些幼稚的人，卻被他們「似是實非」的道理所搖動，因而離開真道，跟着他們盲目走。

究竟耶和華見證人的道理對不對？如果不對，它的錯誤在那裏？這是許多基督徒所希望明白的。坊間出版這樣的書實在太少，筆者曾寫過一篇「揭破耶和華見證人的異端」（該篇由香港證道出版社出版），也以篇幅關係，寫得不够詳盡。最近看見他們所出版的另一單張，標題作：「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這是他們信仰的自白，從這單張可以看見他們信仰的內容。因此筆者特根據他們的「自白」，指出他們的錯誤。

為着公平和客觀起見，筆者特將他們的自白按段照錄出來，然後讓大家一同來看看他們的錯誤。以下楷書字體，係該自白原文：

(原文一) 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

每每有些宗教作者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然而鑑於這些討論所採取的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我們若想從這種討論中得知耶和華見證人的真正信仰，那可就錯了。我們當然不會希望從文士和法利賽人那裏得到關於耶穌底信仰的真相，對嗎？

本段主要的意思有二：一為指責某些宗教作者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採取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二為我們不能從文士和法利賽人口中得到關於耶穌底信仰的真相。同樣，我們也無法從其他的宗教作者那裏得到關於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的真相。

第一，筆者應該鄭重指出，一位作者在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如果存着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那明顯是不對的。可是所謂「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應該是指那位作者心存成見，懷着惡意而言。如果那位作者並沒有成見，也沒有惡意，無奈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錯誤的。不但是錯誤的，並且已經發展成為異端。而耶和華見證人卻企圖用花巧的言詞去引誘那些在真理上幼稚的人。在這種情形下，作者如果嚴詞駁斥，指責、那就不能，亦不應指為「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須知信仰是關乎永生永死的。異端有如信仰的毒品。一個人傳播異端，正如販售靈魂的毒品，明眼人看見，為着那些無知者的安全，不禁大聲疾呼，嚴詞指責。那完全是一種悲天憫人的心腸，絕不能用「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來加諸其身的。這一點是應當分別清楚，總不致邪正不分。

第二，耶和華見證人把自己的信仰比作耶穌的信仰，把別人比作文士和法利賽人，着墨不多，但已盡狡辯之能事。他的用意，一方面隱示自己的信仰有如耶穌的信仰，只有他們總是正確的。一方面指別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故意與真理為敵的。因此，別人對耶和華見證人的討論，是惡意攻訐，並且是蓄意陷害。不但如此，別人既然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就別人的本身已經成為真理之敵，不但他們的「討論」沒有價值，即他們的信仰和道路，也完全錯誤。耶和華見證人的巧言善辯，實令人佩服。無奈「事實勝於雄辯」，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真是耶穌的信仰嗎？別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嗎？不是，而且剛剛相反！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不是別人，乃是耶和華見證人他們自己。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反對耶穌的。他們起初對於耶穌倒是很為開明，而且也表示過歡迎。以後所以反對耶穌，甚且非把祂置諸死地不可。最大的原因，是「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上帝為祂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約五18）。「稱上帝為祂的父」，與及「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這是耶穌被文士和法利賽人恨惡的最大原因。

可是主耶穌來世，祂是真理化身。祂可以流血，可以捨身，總不能說謊。祂是神的兒子，祂無法說不是。祂與神同等，實在無法否認。雖然因此賈禍，但祂仍樂意為着真理走上斷頭台的。

今天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正走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老路。他們只承認耶穌是上帝最初的創造物，只是造成，不是生成。他們絕對否認耶穌與上帝同等（請注意下一段關於耶和華見證人對這些事的自供）。耶和華見證人所相信的，與耶穌所見證的完全相反。他們所相信的，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套。如果他們所相信的對，那麼耶穌的見證就不對，則耶穌非再一次交付十字架被咒詛不可。頂希奇的，耶和華見證人信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信的。從信仰方面說，他們正是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但他們卻怯懦地不敢承認，反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帽子向別人拋，他們反對耶穌的見證，卻硬把自己比作耶穌，這實在是叫人咄咄稱怪的事。這並不是他們有所愛於耶穌，不過是想打起耶穌的旗號，來混淆、來欺騙那些在信仰上較幼稚的人罷了！

（原文二）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

因為世人所信奉的「神」和「主」很多，所以那真正的「神」就有了一個專有的名字，以便將自己和其他一切的神分別開來：「惟獨你名為耶和華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說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上帝對摩西說：「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耶穌在世上時曾將這名告訴他的門徒：「我已將你的名向你所給我的人顯明了。」耶和華見證人今日也同樣地從事傳揚耶和華的：「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是上帝。」出埃及記六：3，詩篇八三：18，以賽亞四三：10-12，約翰福音十七：6，哥林多前書八：5。

耶和華最初創造的就是他的兒子，「那忠心和真實的見證，上帝底創造物的開端，」「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在降世之前，他被稱為「道」或「羅格司」（希臘文 Logos），「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然而他絕沒有妄認為自己與天父同等。他曾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又說：「父是比我大的。」（約翰福音五：30，十四：28）鑑於上面所述，耶和華見證人不得不拒絕接受三位一體的道理，因為它是不符合聖經的。

在這一段，耶和華見證人述說他們對於「神」和「耶穌」的信仰。第一，他們承認一位神，祂的名字叫「耶和華」。第二，這位「耶和華」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顯示自己。耶和華見證人今天也就要從事傳揚耶和華的名。第三，他們相信耶穌是耶和華的兒子 -- 不是獨生子，而是耶和華的最初創造物。第四，耶穌從沒有妄認自己與天父同等。第五，耶和華見證人拒絕接受三位一體的道理。

現逐項駁斥如次：

第一，耶和華見證人承認神只有一位，祂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等顯示祂自己，祂的名字叫耶和華。不錯，我們都相信神是獨一的神。基督教是一神教，並不是多神教。這位神 -- 為着容易分別起見，我們稱祂聖父 -- 祂名叫耶和華嗎？或者說：耶和華就是這位神（聖父）的名字嗎？這裏的問題有數點：

（一）根據創世記的記載，耶和華是一位創造的神（二章）。這位耶和華為眾人所認識，到了以挪土的時代，人才求告過祂的名字（創四 26）。

（二）如果說耶和華是聖父，那就等於說，聖父是創造的神。可是聖經明顯說到創造乃是聖子的工作。希伯來書第一章說：「神……也曾藉着祂（指祂兒子）創造諸世界。」約翰福音第一章記載：「太初有道……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就是耶和華見證人也承認這一點，在本段中他們也引用了「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這句話，承認聖子創造的工作。既是如此，則耶和華 -- 創造的神 -- 不應該是聖父的名字，是一點不容爭辯的。

（三）還有，耶和華在舊約曾不只一次向人顯現、談話。就如向亞當（創三章）、該隱（創四章）、挪亞（創七章），甚至與亞伯拉罕作朋友（雅二 23）。若要細說，實在時候不够。可是在另一處地方，聖經明確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聖父），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8）。這又再一次證明，向人顯現的神 -- 耶和華，並不是聖父，因為聖父從沒有向人顯現過。因此沒有任何人看見過祂。究竟這位向人顯現的耶和華是誰呢？如果我們注意下文：「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就有理由相信原來祂是聖子。

這樣看來，創造的神 -- 耶和華，不是聖父，乃是聖子。向人顯現的神 -- 耶和華，同樣不是聖父，而是聖子。那就是說，耶和華並不是聖父的名字，而是聖子在舊約時代的名字。這樣就明顯地給我們看清，耶和華見證人堅持說聖父的名字叫耶和華，是錯誤的，是違反聖經明文的指示的。

第二，耶和華見證人根據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十節的話，願意傳揚耶和華的名，他們的存心原是好的，可惜缺少知識。這正像猶太人，他們為着摩西的律法大發熱心，甚至把神的兒子釘死十字架上。保羅曾歎息說，他們「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羅十 2）

在上面我們已經看過，耶和華是「道成肉身」以前的名字。現在「道」已經成了「肉身」，而且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住在我們中間，親自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帶領我們到神面前。我們今天所傳揚的，就不應該再是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所認識的以律法為本的信仰，而應該是新約時代，那已經成了肉身的「道」 -- 主耶穌。

時代已經向前走，早已從西乃山（律法）走到各各他山（恩典）。如果我們還想向後轉，不但是無知，而且太危險啊！

或者有人說：耶和華見證人傳揚真神，他們的目的無非叫人敬拜真神，並沒有錯，我們何妨跟他們同心？這話乍聽似乎有理，但靜心細想，實在是危險：

（一）基督教是信仰一神的。但信仰一神的，並不只基督教。猶太教信仰一神，回教也信仰一神。基督教能否因為「神」的緣故與猶太教同心，與回教聯合？同樣，耶和華見證人雖然相信一神、傳揚一神，充其量最多只是猶太教的亞流，我們如果無法與猶太教同心，怎能與他們同心？

（二）「一神」的信仰，不但是基督教的信仰，是天主教、猶太教、回教的信仰，也是許多有識之士共同的信仰。每一個人從他內心的覺悟，都了悟到宇宙間有神的存在。基督教的特點，並不在於相信有神，而在於找到神人中間的橋樑，正如經上所說：「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這是基督教最超越處。

人認識「有神」不够，信仰「有神」同樣不够，因為雖然知道有神，並沒有法子找到神。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這是最緊要的關鍵，是永生永死的轉捩點。

魔鬼不怕你信神，不怕你傳揚神，因為你所講的雖然好，究竟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魔鬼最怕你講耶穌，講神人中保的耶穌。有了耶穌，神人得以和好。有了耶穌，人天可以復和。因此牠千方百計要把耶穌掩藏起來，讓你在禍坑裏憑自己苦苦掙扎，讓你在黑暗中自己摸索，結果仍然死亡。耶和華見證人所傳的，正是魔鬼所高興的一套。他們雖然打着基督教的旗幟，卻要帶你回到舊約那裏去。如果他們所傳的對，耶穌的死和牠的救贖，便是多餘。

第三，耶和華見證人相信耶穌是耶和華的兒子，是耶和華的最初創造物。

（一）耶穌不是耶和華的兒子，耶和華是耶穌在舊約的名字，上文已經說過，這裏不再贅及。他們本意應該是：耶穌是聖父的兒子。

（二）耶穌是聖父的兒子。這個關係，據耶和華見證人所自供的乃是：祂是「最初創造」的，也就是「創造物的開端」，「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

「最初創造」與「首生」，是兩件不同的事。研究上下文，與及「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便很清楚看出他們所信仰：耶穌是造成，不是生成。

基督教的正統信仰是：耶穌是「生成」的，祂是聖父的獨生子。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耶穌是「造成」的，祂是被造者，因此聖父與聖子並沒有「生命」的關係。雖然他們也提到「首生」，但他們所謂「首生」，最多只是首先出現的意思。

耶和華見證人對於聖子的見解，完全是第四世紀亞流主義 (Arianism) 的一套。

亞流(Arius, 又譯阿利烏)，是亞力山太的長老。他一面作基督徒，一面信希臘哲學。他強調「神是獨一的，除神以外再沒有別的神。如果聖子是神，那麼就形成了兩位神。因此，他於三一八至三二〇年，公開主張耶穌是神所首造的。既是受造，祂的本質就與神不同：祂不是神，不能與神同等，他只是神與人中間的『半神』而已。並且，耶穌雖然創造萬有，只因他是受造的，祂不能永遠常存。」這就是亞流長老的主張，即所謂「亞流主義」的理論。今天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所傳的，正是亞流主義的翻版。

究竟聖子是「生成」的，還是「造成」的呢？如果是「造成」的，像耶和華見證人所說是「最初創造的」，那麼，有始必有終，祂的結果一定像亞流主義所說的，「不能永遠常存」。主耶穌有一天會死，會歸於盡。祂就不能作我們永遠的救主。還有，如果是「造成」的，祂與聖父的關係，就不是「父子」，有「血統」(原諒我借用人的話來說明)的關係，而是「創造者」與「被造者」。那麼，聖子的身分不過與天使一樣，最多是「天使長」而已。如果聖子不過是屬於被造的天使一類，那麼，聖經所謂「獨生子」就是假話。子的死也就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為天使的數目何止億萬，多死幾個也沒有什麼大不了！耶穌的死也顯不出神的大愛來。

聖經怎樣說的呢？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1-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5-17)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看出：一、聖子是父懷裏的獨生子。二、聖子是「首生的」。三、聖子是「創造主」，不是「被造者」。四、聖子從太初就與神同在，就是神。五、聖

子是神體的真像。六、聖子創造，祂也保管。「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如果聖子不能永遠常存，萬有豈不同歸覆滅？

親愛的讀者，我們已經看清，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與聖經的教訓是完全相反的。可惜他們拒絕聖經的純正教訓，卻去師事亞流主義的錯誤理論，走上異端的道路。他們對於聖子的褻瀆，是極其可怕的，我們應該防備他們。

第四，耶穌是不是與神同等？

主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 試問這個「一」字作何解？

猶太人聽見耶穌這樣說，就拿起石頭來要打祂。他們說：「我們……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 33) 從猶太人的言語中，看出耶穌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的意思，正表示祂與父是同等的。

另有一次，猶太人想要殺耶穌，理由是「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 18)。

猶太人最恨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不只一次、二次，耶穌總是這樣表示。這樣激怒猶太人，以致他們非把耶穌拔除不可。

猶太人最恨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耶和華見證人在這方面與猶太人是完全一致的，他們反對耶穌與神同等。並且，他們現在正步武着猶太人的後塵，用各樣方法來反對、否認，想把耶穌從寶座上拉下來，把祂掛在十字架上。耶和華見證人所行所作的，證明他們的信仰，正是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正在狂妄地迫害耶穌。

第五，耶和華見證人是拒絕三位一體的道理的。

耶和華見證人只承認聖父是神，聖子不過是最初創造物，是被造者，祂不是神。聖靈呢？不過是「上帝用來成就祂的旨意的動力」(見耶和華見證人之另一單張：三位一體)。既然是「動力」，連位格都沒有，根本談不到神。因此，他們的結論是：沒有三位，只有一位：除了聖父以外，沒有別神。聖子不是神，聖靈同樣不是。

關於三位一體這方面的真理，筆者在「揭破耶和華見證人的異端」裏面曾有論及，讀者有機會請參閱。在這裏筆者只想稍為提及：

聖子是神(約一 1)，前面已經說過。聖靈是不是神呢？讓我們從聖經中找答案：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16、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 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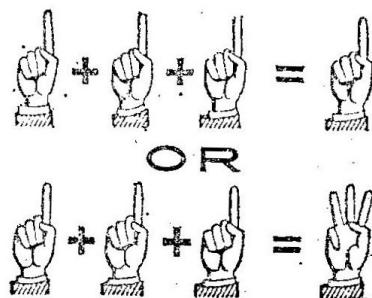
「……你欺哄聖靈……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徒五 3、9)

「聖靈說，要為我分派……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徒十三 2、4)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看見聖靈是「一位保惠師」，能夠與人「永遠同在」。祂是「從父出來」的，為耶穌作見證。祂「不是憑自己」說話，證明祂有個「自己」。祂能「聽」、能「告訴」、能「指教」、能「引導」、能被人「欺哄」、被人「試探」。祂要「分派」、「差遣」。祂能够「隨己意」完成祂的工(林前十二 11)。這樣的一位聖靈，耶和華見證人竟說祂是一種「動力」，如果不是存心曲解，就是故意抹煞，這是每一個虔信的基督徒所無法容忍的。

聖靈是一位有位格的神，祂與聖子一樣，在教會中掌權。所以主耶穌吩咐門徒出去的時候，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 19) 在這裏我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見，父、子、聖靈是同等、同權、同榮、同尊的。

第六，耶和華見證人在提及三位一體時，他們特別附圖，以三根指頭相加等於多少，來混亂讀者的思想。



你看加起來是多少？

當讀者沒有小心考慮，認為一根指頭加上一根指頭，再加上一根指頭，無疑地是三根指頭。那麼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起來，無疑地也是三位三體。這樣就掉進了他們的思想陷阱裏。

其實耶和華見證人錯誤了，神是個靈，指頭是物質。靈怎可以與物質相提並論呢？我在「全面認識聖靈」一書裏面，詳論「三位一體」時，我曾舉出，夫妻怎麼可以「兩人成為一體」？我們人體是靈、魂、體三元，三怎可以合一呢？光可以分為「可見光」和「不可見光」兩部分，可見光可以分為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當七色合在一起時，只成為白光。七怎能合一呢？

神所造的是如此奇妙，神本體的奇妙，我們怎能用指頭，用物質來妄事推測呢？（讀者如要詳細明白，請讀拙作「全面認識聖靈」一書）。

(原文三) 亞當和他所受的懲罰

將地球準備妥當作為人類的居所之後，「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一個活的「蘇」（英文 soul，通常譯作靈魂）。請注意人並沒有得到一個不死的靈魂（soul，「蘇」），他成為，他那時就是一個活的「蘇」（中文聖經中「靈魂」一詞即譯自此字）。於是上帝就吩咐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又叫他照料那個園子，並且不可吃園中某棵樹的果子 -- 創世記 1：26-28，譯自英文美國標準譯本。2：7，15-17。

亞當的生命之能否繼續，是要看他順從與否而決定的。如果不順從，那麼，「在你吃（那果子）的日子你必定死亡。」亞當夏娃違背了這命令，所以都被定了罪。定了什麼罪呢？永遠受苦嗎？不！是死亡。「因為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罪的工價就是死」。死就是生命的消失。在陰間 -- 即墳墓裏是「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的。-- 創世記 2：17，3：19，傳道書 9：10，羅馬書 6：23。

亞當是一個「蘇」（soul），亞當死了。亞當這活的「蘇」（soul）死了嗎？是的，「犯罪嘅（的）靈魂（英文 soul）定必要死。」先知以賽亞預言到耶穌說：「佢（他）斟出佢靈魂致到受死。」（以賽亞 53：21，以西結 18：4，20 廣東話聖經）按照聖經，較人低等的動物也是「蘇」（soul），因此我們可以讀到：「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一個怎麼死，那個也怎麼死。氣息都是一樣。」對於這些簡單清楚的話，是不應發生誤解的。（民數記 31：28，傳道書 3：19）所以耶和華見證人不相信永遠的苦刑和人類靈魂不死的道理。

把上文歸納起來，只有一個道理，就是耶和華見證人相信「靈魂定必要死，罪人沒有永遠受刑」。

為什麼耶和華見證人相信靈魂定必要死呢？原來他們是根據創世記二章七節：「他（亞當）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活人」英譯作 Living soul。耶和華見證人根據這個 Soul 字？定下兩個結論：第一、聖經許多地方，把 soul 譯為「靈魂」，因此，此字就是「靈魂」。第二、亞當是一個活的「靈魂」，而亞當「犯罪之日必定死亡」，那就是亞當的靈魂必定死亡。為了證明他們的論據，耶和華見證人還找出一本地方性的廣東音譯本作證明，他們也實在太費苦心了！

現在讓我們來研究耶和華見證人的理論罷！

第一、中文聖經的「靈魂」，譯自 Soul 字的，約為四十二次。但有八次卻譯自 spirit (路八 55, 廿三 46, 徒七 59, 林前五 5, 七 34, 林後七 1, 雅二 26, 詩三十一 5)。這就說明了 Soul (魂) 有時譯為「靈魂」，就是 spirit (靈)，有時也譯為「靈魂」。中國人對於「靈魂」，是習慣用在一起的。因此，提及 Soul (魂) 譯為「靈魂」，提及 spirit (靈) 也一樣譯為「靈魂」，習慣使然罷了！如果單譯為「靈」或「魂」，讀起來便覺不順口。

其次，英文本的 soul，根據楊氏經文彙編，筆者約略計過，為五百十六次。但翻譯為「靈魂」，僅四十二次，約佔十三份之一弱。而翻譯為「心」約一百四十次。翻譯為「性命」約四十四次。有時還翻譯為「人口」(創十二 5)、「心裏」(伯廿三 13)...等。使我們莫明其妙的，這個 soul 字，有許多譯法，耶和華見證人何以熟視無睹，卻因為可以譯為「靈魂」，便一口咬定這個字便是「靈魂」。這種生吞活剥的研經法，我們絕不敢苟同。

再次，這個 soul 字，正確的譯法應該是「魂」，它與「靈」(spirit) 有分別。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廿三節：your whole spirit (靈) and soul (魂) and body。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soul (魂) and spirit (靈)。清清楚楚指出魂是魂，靈是靈，並不是一物。耶和華見證人一口咬定 soul 是「靈魂」，實在是極大的錯誤。而他們復把這個錯誤作為他們信仰的根據，那無異坐上一條信仰的破船去乘風破浪，其危險可想而知。

又再次，其實把創世記二章七節譯為「靈魂」是說不通的。亞當那個活着的人是「靈魂」，難道亞當沒有身體？否則，難道身體也是靈魂？

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的「只有八個人」，英譯本為 eight souls。照耶和華見證人他們的意見，便應譯為「八個靈魂」，則這八個人的身體在不在內呢？使徒行傳廿七章三十七節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英譯本為 two hundred threescore and sixteen souls，照耶和華見證人的譯法應是二百七十六個靈魂。我們的問題仍然是：他們的身體在不在內？如果身體不在，那麼，豈不成為一羣「無體孤魂」？還有，只有靈魂沒有身體，以理而論，靈魂應該不怕水浸風吹的啊！

耶和華見證人咬錯了字，而把他們所咬錯的意義，發展成為教義，誤己誤人，多麼可怕！

其實，創世記二章七節的 soul，是「人」的意思。正如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是八個人。使徒行傳廿七章三十七節，是二百七十六人。創世記四十六章廿七節，是七十人。為什麼把「魂」(soul) 當作「人」呢？原來人有靈、有魂、有體。體是帳棚，靈是上帝所吹的生氣，魂是全人的主人。因此魂可以代表人，也因此魂得以稱為「人」。

上帝對亞當說：「你喫的日子必定死。」這個「你」字指靈魂，也指身體。因為指靈魂，所以亞當犯罪之日，便「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弗四 18)了。因為指身體，所以亞當必須「仍要歸於塵土」。人是「靈與魂與身子」(帖前五 23) 的組合體，刑罰要一起受罰，蒙福要一起享福。

耶和華見證人把 soul 作「靈魂」解，復把「仍要歸於塵土」作為對於「靈魂」死亡的一種解釋，顯然不合聖經。

「靈魂」會不會死呢？前面我已經提過，靈魂是會死的。可是我所謂「死」，與耶和華見證人所想的卻完全不同。耶和華見證人以為死就是「歸於塵土」，「下入墳墓」，便一了百了（靈魂可以埋葬，倒是耶和華見證人的希奇想法）。我們按照聖經，可以看清所謂「死」，乃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神是生命，在生命外面的就是死。因此，一個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的人，就是一個死人(參太八 22，弗二 1)。這個「死」是指着與神生命的關係說的，絕對不是「滅絕」的意思。

一個犯罪的靈魂，不會滅絕，它要受刑罰。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六章所提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中，給我們看見，靈魂不會滅絕，靈魂會在永火中受刑。如果我們相信主耶穌的話，那末，耶和華見證人「不相信永遠的苦刑和人類靈魂不死的道理」便是荒謬，是欺人之談。

(原文四) 關於「至尊地位」的爭論

為要引導和保護人類，上帝立了一個「受膏作監護的基路伯」，一個護衛的天使。但這天使生了狂妄的野心，想使自己能像耶和華上帝一樣受眾生的敬拜，因此他便開始反叛，並且誘使人去違背上帝的命令。(創世記 3：1-6，以西結 28：13-19，馬太福音 4：9) 這件事立刻引起了一個問題：人犯罪到底是誰的過錯？是否耶和華上帝造成軟弱的人，但卻要他有完善無疵的順從，才讓他存活呢？魔鬼就是這樣爭辯，並且誇口說能使所有的人都叛離上帝。(請看約伯記第一二章。)

因此這就牽涉到耶和華的名和他至尊的地位了。為要證明他至尊的地位，證明他能使地上有人不顧撒但所能做到的一切，仍對他保持忠心，耶和華允許人類的第一對始祖和魔

鬼存留。他知道在他們的子孫中必有一些對他保持忠心的，這便可證明他至尊的地位了。自從亞伯以來，耶和華始終都有見證人在這地上。-- 箴言 27：11，希伯來書 11 章。

這一段歸納起來，有幾個要點：第一、上帝造人，上帝又立一個護衛人類的基路伯。第二、這位基路伯生了狂妄的野心，便反叛上帝，引誘人違背上帝的命令。第三、人犯罪是誰的責任呢？是否因上帝造的太軟弱，無法完善？魔鬼就是這樣非議上帝。第四、上帝只好把第一對始祖和魔鬼一併存留，證明有人不顧撒但的一切，仍對上帝忠心，這樣就可以證明上帝至尊的地位了。第五、自亞伯以來，曾有人對上帝忠心。

上面的話，不關宏旨的，筆者不想多費筆墨。有一點不容忽略的，就是上帝為什麼寬容了亞當夏娃，讓他們存留？根據耶和華見證人的意見，是上帝知道在亞當的子孫中，有人會對祂忠心，因此上帝想從他們身上，挽回面子，來證明祂至尊的地位。

這話缺乏聖經根據，只是一種妄想而已。若耶和華見證人所說的是真，那麼，上帝所以存留亞當夏娃，只是出乎一種自私的動機而已。而且，亞當的子孫固然有人向上帝忠心，但卻更多人犯罪反叛，上帝如果要藉着亞當的子孫來挽回面子，豈不是連面皮都刮光，失敗到底了嗎？

其實，上帝寬容亞當夏娃，單純是為着「愛」的緣故，絕對不是「自私」。祂因着「愛」，讓亞當夏娃有自新悔改的機會。並且因着「愛」，在創世以前，已經預定了主耶穌的救贖。你看上帝何等愛我們！怪不得保羅見證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

(原文五) 基督的犧牲作贖價

為了洗雪他的聖名，實現他對地球的旨意，以及使那些對他保持忠誠的人能得到永生，耶和華差遣他的兒子到世上來，去「捨命（英文 soul）作多人的贖價」。並「給真理作見證」。（馬太福音 20：28，約翰福音 17：4，18：37）由一個童貞女所孕育，「道就成了肉身」，為女子所生。這樣他便成了一個真正有血有肉的生物。（約翰福音 1：14，加拉太書 4：4）。因為耶穌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將他升為至高」。-- 哥林多前書 15：3-8，腓立比書 2：5-11。

自從五旬節以來上帝就開始召集和準備一個「新婦」，一「小羣」，「從地上買來」的 144,000 人，到天上去獲得生命和統治權，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們 -- 基督和他的「新婦」 -- 組成了那「屬天的王國」。-- 馬太福音 5：10，路加福音 12：32，使徒行傳 第二章，啟示錄 14：1-3，20：5-6，21：9。

可是，耶穌同時也為了數目很大的「另一羣羊」而捨命。（馬太福音 20：28，約翰福音 10，16）對這些綿羊一般純良的人，上帝現在正發出這呼召：「你們都當尋求公義謙

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那也就是稱為「哈米吉多頓」，當「全地都被(上帝)含怒之火燒滅」的日子。被毀滅的當然不是那實在的地球，因為它是「永遠存在」的，要消滅的只是這以撒但為神的邪惡世界制度而已。」(傳道書 1：4，西番雅書 2：3，3：8；哥林多後書 4：4，啟示錄 16，16) 關於這世界，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他的門徒雅各也警告說：「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上帝為敵」。(約翰福音 18：36，雅各書 4：4) 所以耶和華見證人避與世俗同流合污。

這一段話，有些地方說得很好，就如「避(免)與世俗同流合污」。承認耶穌由一個童貞女所孕育，道成肉身。可是碰到教義時，不是閃爍其詞，令人莫測高深，就是錯誤紕繆，違反聖經。茲略舉數端如下：

(一) 「洗雪他的聖名」 -- 上帝的聖名何必洗雪？耶和華見證人以為亞當犯罪了，上帝的面失去光彩，非洗雪不可，其實這是小孩子的想頭。上帝永遠得勝，上帝的聖名不必洗雪。

(二) 「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 可惜他們囫圇吞棗，沒有說明他們對這句話的真正信仰。照着聖經的教訓，世人都犯了罪，欠了罪的債，結果必定死亡。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捨命為我們作贖償，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因此，耶穌是我們獨一的中保，如果不是耶穌的流血代贖，我們只有在永刑裏滅亡。不知耶和華見證人肯否接受耶穌是救贖主的信仰？

(三) 「因為耶穌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 -- 這幾句話毛病太大了。其一、他們相信一個好人是能够得勝、聖潔的。其二、他們相信耶穌就是這麼的一個好人。其三、因為耶穌是一個好人，能够過着得勝聖潔的生活，因此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放在舊約上面的，對於新約，特別是耶穌的神性，他們是採取貶抑的態度的。他們高舉舊約憑着律法而來的立功主義。可是這種信仰，卻是與福音主義枘鑿不能相容的。

在上文，耶和華見證人曾再次提到地上存有對上帝保持忠誠的人：「他知道在他們的子孫中必有一些對他保持忠心的」，「……以及使那些對他保持忠誠的人能得到永生」。既然有這麼一些「對上帝保持忠誠的人」，也即是能够「抵擋魔鬼」的人，那麼，這些人就是所謂「完美的人」。因為他們「完美」，因此才「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耶穌之來，不過是(藉着祂)再一次來「證實」而已。耶和華見證人這種論調，大概是因為舊約裏面有「義人」二字，因此就確定了亞當的子孫裏面有這麼一些「完美的人」。可是耶和華見證人錯了，他們讀聖經總是斷章摘句，他們不理睬聖經的結論。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 他們不曉得舊約裏面所稱的「義人」，不過是一種相對的說法，因此不惜反對了福音的真理，忽視了「世人都犯了罪」的事實。

還有一件，耶和華見證人提到為要叫「那些對他(上帝)保持忠誠的人能得到永生」，所以上帝就差遣祂兒子到世上來。在這裏使我們不解的，就是靈魂既然滅絕 -- 世人都是亞當的子孫，不論其為忠誠的人，或為反叛的人，他們來自亞當的靈魂的本質，不用說是一樣的。那樣，他們隨着三寸氣斷，靈魂歸於滅絕了！既然滅絕，現在又要再來個「永生」。耶和華見證人相信耶穌之被差遣來世，目的就是要叫這些先聖先賢，從「滅絕」中再來個「永生」，這話究竟怎麼說！

其實，耶和華見證人的所謂「永生」，並不是「永永遠遠」的活下去。他們連聖子都認為無法永存，何況聖子所「永生」的人？正如俗語所謂，「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因此他們的所謂「永生」，就是再活一些時間之謂。

這未免太多事了！「對上帝保持忠誠的人」，三寸氣斷靈魂便歸於滅絕，但上帝特別差遣耶穌來世，賜給他們永生，叫他們滅絕之後又再永生過來。而所謂永生又不過是再活些時而已，結果又再滅絕了！這樣老在「生」「死」圈中團團轉，到頭來仍免不了死，最合理的解釋，應該是上帝救不了他們！

這樣的信仰，只是地獄的信仰而已。還有一件，他們說「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從「就使他」這幾個字，看出耶和華見證人對於「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信仰，認為那絕不是上帝從創世以前所預定的，乃因耶穌「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如果不是耶穌能夠「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那麼，上帝未必「就使他從死裏復活」，不必說，耶穌也就要靈魂滅絕，歸於死亡了。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實在可怕，他們否認了上帝的預知，他們也把耶穌貶到一個危險的地步，只有在祂能够「證實」的時候，上帝才「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如果祂不能夠「證實」的時候，那只有「永死」過去。我這話是根據着他們的話說的。

耶和華見證人指出「自從五旬節以來上帝就開始召集和準備一個『新婦』，一『小羣』，『從地上買來』的一四四〇〇人，到天上去獲得生命和統治權……。」一個對聖經稍有研究的人，一定會為他們的「亂炒菜」大大感到驚異。不錯，自從五旬節以來，上帝召集和準備一個「新婦」，就是基督的教會。「小羣」，就是從萬民分別出來的基督徒。可是這與啟示錄十四章的十四萬四千人沒有關係。「新婦」、「小羣」是聖靈從外邦人中所召選出來的。十四萬四千人，是災難期中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所召選出來的。一是五旬節以後，一是災難期中，時間不同，一是外邦人，一是十二支派，民族不同。可惜他

們糊裏糊塗，把這些搞在一起，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好好讀聖經，沒有存著謙卑的心接受聖經的道理。

(原文六) 基督的第二次臨在和新世界

目前這世代正見到那顯示基督第二次臨在的種種徵象：「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你們要被萬民恨惡.....這王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馬太福音 24 章) 將這舊世界像摔碎一個窯匠的瓦器一般毀滅了之後，基督就要帶來那「有義居在其中」的新世界了。-- 詩篇 2：9，彼得後書 3：13。

那時將不會再有戰爭、恐懼、或匱乏。(以賽亞書 65：21，彌迦書 4：3-4) 甚至那些已死去的人也不再被忘記，因為「義人和不義的人都將復活」。一切痛苦、悲哀、哭號都將被清除，甚至「死亡」這大敵也將被消滅。這地球將會變成一個廣大的樂園。當耶和華對這地球的旨意完全實現的時候，他就得勝了。-- 使徒行傳 24：15，哥林多前書 15：26，啟示錄 21：4。

這就是耶和華見證人對聖經的道理所瞭解的概略，也就是他們所相信的。

上文所引用的經文是採自中文國語聖經或譯自英文美國標準譯本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與基督教希臘文聖經新世界譯本 (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Christian Greek Scriptures)。

Watch Tower 232 Taipo Road. 2d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基督將第二次降臨，相信舊世界將被摔碎，新世界將出現。相信「義人和不義的人都將復活」，一切痛苦、悲哀、哭號、甚至死亡將被消滅。這地球將「會變成一個廣大的樂園。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得很美麗、很甜蜜，他們給人一個美麗的夢景。他們所信的，部分是聖經的應許，部分卻是人的夢想。我們最怕的，就是高舉聖經的旗號，卻攬雜了人的夢想，叫人在不知不覺間接受了「人的夢想」，受害而不自知。

根據聖經自己的話，人的身體會死，因為「出於塵土的仍要歸於塵土」。人的靈不會死，它會出去，也會回來。將來復活的，乃是人的身體，不是人的靈魂，因為靈魂是不死的，因此它用不着「復活」。當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祂要建立太平王國，那時「死亡」並沒有被消滅，因為還有百歲而死的人 (賽六五 20)，不是沒有死，只是長壽罷了！這王國只是一千年而已，過了一千年，仍然有戰爭、流血、死亡，因為撒但仍然興波作浪，與神為敵 (啟二十 7-10)。

從基督第二次降臨，到新天新地，還有一段漫長的日子。讀者只要朗誦啟示錄二十、二十一章，不必解釋，都會了解。耶和華見證人把這兩段日子混在一起，不是無知，便是故意混亂，我們必須分別清楚，才不致發生錯誤。

在新天新地中，並不是「死亡」被消滅，乃是不再有死亡。誰不再有「死亡」？乃是神的子民，並不是這世界（請注意啟示錄廿一章一至四節）。因為這世界仍然有死亡存在：第一、有個火湖，火湖就是死亡的所在（啟二十 10、14，十四 27，廿一 8）。第二、新耶路撒冷城外，存在着那些名字沒有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啟廿一 27），他們就在死亡裏面。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義人和不義的人都將復活」。讓我們指出：義人復活，要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不義的人復活，要被定罪，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受永永遠遠的刑罰（啟二十 15，廿一 8）。

X X X X X X X X

總上所述，耶和華見證人所信仰的，只是舊約，不是新約。雖然他們也提到新約，但不過是斷章摘句來維護他們的觀點而已。

他們最大的錯誤，就是走「亞流主義」的路線，不信聖子超越的「神性」，只把祂當作「被造物」。結果，根基錯誤，全盤皆輸。

「亞流主義」早被教會定為異端，想不到他的學說，在這個悖謬不信的時代再度死灰復燃，來迷惑神的兒女們。我們必得好好的防備它。

我們承認聖父、聖子、聖靈的一體性，祂們同尊、同榮、同權、同能、同等、同永。我們更承認主耶穌是我們唯一的中保，沒有主耶穌，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我看過若干篇耶和華見證人的作品，裏面沒有寶血，沒有十字架。他們所有的不過是舊約的一套，他們盡力想把基督徒帶進舊約裏面。

我們應該緊記，舊約如果有能為力，聖子就不必「道成肉身」，這是最淺的一點。「除他以外，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耶和華見證人自己信錯了、傳錯了，反怪人家給他們批評糾正。其實他們應該責備自己，從頭悔改才是。

最後我還要說：耶和華見證人有熱心，無真知識。他們自己被迷惑了，還「以訛傳訛」，何等可惜！我希望他們能够好好讀聖經、信聖經。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出於人意（參約七 17）。

(全書完)